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6〕125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盐町头小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盐町头小学：

你校报来的《盐町头小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盐町头小学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凤苑路中段，占地面积10751.6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0228.20平方米（其中，地上建筑面积6763.2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465平方米）。项目地面拟建三幢联体五层教学楼（内设教室、功能室、办公用房、会议室、报告厅、图书馆等，顶层设置植物园、地理园和教师活动室）、运动场；地下拟建车库、游泳馆及生活用房。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，环保投资约30万元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，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施工期间应采取隔声降噪、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及适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噪声、扬尘污染；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回用，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，切实保护周边环境。在项目运营期，应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防止噪声污染；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

粪池等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；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、施工场所和期限、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。

四、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6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23日印发
